# 古丈县人社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2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3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4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5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6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7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8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9 | 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1 |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2 |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3 |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4 |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5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6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7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 18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古丈县人社局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2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3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4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5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6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7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8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9 | 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1 |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2 |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3 |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4 |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5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6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7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8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2 |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3 |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4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5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6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7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8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9 | 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0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1 |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2 |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3 |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4 |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5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6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7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18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古丈县人社局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 |  |